

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公司后续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8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6 亿元（均包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8 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回购报告书》。

截至 2021 年 2 月 2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经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1,000,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2021 年 1 月 6 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 暨回购进展的公告》；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股份比例变动超过 1% 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1 年 2 月 2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4,176,4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29%；最高成交价为 17.00 元

/股，最低成交价为 13.20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359,961,178.19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公司回购股份执行期间为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21 年 2 月 2 日。

二、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内容。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包括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回购资金总额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的影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4,082,277,759.2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383,111,965.57 元，流动资产为 2,973,796,745.05 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本次回购支付的总金额为 359,961,178.19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资金占 2019 年期末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82%、10.64%、12.10%。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公司股份事项之日起至发布本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沈继业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安宝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11 月 30 日分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00 万股、350 万股；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已回购公司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24,176,436 股，全部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说明

(一)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12月2日)前五个交易日(2020年11月25日~2020年12月1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1,416,2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0,354,050股)。

3. 公司未在下述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 本次回购的股份已全部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回购股份过户/注销之前，回购股份不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